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广发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60号文核准募集,于2005年5月20日正式成立运作。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20年12月23日起,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进行调整,即将该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现在的0.33%调整为0.15%,托管费年费率由现在的0.10%调整为0.05%。

本公司对《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涉及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这些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另外,本基金管理人已相应修订了本基金的《广发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p>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p>	<p>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u>0.15%</u>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underline{0.15\%}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u>0.05%</u>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underline{0.05\%}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p>